

2018-2019 学年智能学院校级评奖评优细则

根据浙万院学[2017]65 号文件《浙江万里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励办法》规定，结合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实际，现制定 2018-2019 学年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校级评奖评优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思想品德好，积极上进。
- 2、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刻苦钻研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内所获得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（不含素质拓展学分）。
- 3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共财物，勤俭节约，热爱劳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学年工时总数达到 20 个志愿工时+5 个惦记心及以上（志愿工时和惦记心可以相互转换，1 个惦记心等于 4 个志愿工时）。
- 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本学年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以上等级（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- 4、学生行为规范表现良好，学年内无违纪处分，无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行为，无三次及以上寝室内务卫生不合格违规行为。

二、申评校级奖学金应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
- 1、一等奖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.7 以上。
- 2、二等奖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.3 以上。
- 3、三等奖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以上。
- 4、凡申请校级奖学金者，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必须达到 390 及以上。

三、申评万里之星应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
- 1、创新之星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 - （1）在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 - （2）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）；
 - （3）有发明创造并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专利；
 - （4）积极参加创业实践，在自主创业方面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
- 2、实践之星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得到同学认可，积极组织、参加校内外的大型活动，成绩显著
- 3、励志之星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 - （1）经过本人刻苦努力，本学年学业成绩明显提高；班级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，本学年较上学年班级学分排名上升 10 位以上；班级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，本学年较上学年班级学分排名上升 15 位以上

(2) 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在励志教育期间表现突出，一年后达到三等奖学金以上条件

4、文体之星：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、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演讲、辩论等文化体艺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表现。

5、公益之星：在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爱心帮援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示范性作用明显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，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6、自强之星：

(1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(2) 有百折不挠、开拓进取的精神，在自立自强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7、各类万里之星不可兼得。

四、评奖评优学院补充细则：

1、学生学年评奖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时，重新修读的课程成绩按所修读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；补考课程合格均按 60 分计算。绩点的计算一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，不得四舍五入，如：实际 3.2998，就是 3.299，不能为 3.3，只能评三等，实际 2.9998，就是 2.999，不能为 3.0。其中，体育课、学校公选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都要算进学分绩点。截止当前，未获得所有应修的必修课学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。评定奖学金时如有绩点相同的情况，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。如有需要，精确到的小数点可再往后推。

五级制与百分制、绩点的对应关系：

五级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对应百分制	95	85	75	65	0
对应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
2、上学年在校在籍的学生（含交换生和交流生）方可以参加本学年评奖评优。

3、“三好学生”荣誉获得者必须是校级奖学金获得者。“十佳学生”荣誉获得者是在校级“三好学生”荣誉获得者基础上学院联评。

4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获得者需担任一学年以上的校级、院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，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委员，学生社区楼长、层长、寝室长、班委等。

5、校级奖学金金额设置如下：校级一等奖学金：2500 元；校级二等奖学金：1200 元；校级三等奖学金：600 元。

6、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的名额分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关于成立评优小组：

1、秉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要求各行政班成立本学年评奖评优工作小组；

2、评奖评优小组成员人数应控制在 9-15 人之间（建议单数，便于投票表决,专升本班级小

组成员人数减半)，评优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商议后推选；

- 3、评奖评优小组人员组成为：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，无党员班级为推优满一年的同学）占总人数的 20%或以上，学生干部占总人数的 20%或以上，普通同学占总人数的 40%或以上，其中女生占一定比例；
- 4、小组成员应通过投票选举产生，小组任期一年；
- 5、本届小组成员在当年评奖评优工作开展之前选举产生，并将名单汇总至各自辅导员或班主任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；
- 6、小组在产生评奖评优结果后，应交于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并进行最终审核。

六、关于各班评奖评优小组的指导工作流程：

- 1、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之前，应全面了解评选条件和候选人所具备的条件；
- 2、对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资料进行公示（班级内部）；
- 3、召开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会议，必要时应邀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参加；
- 4、会议上应充分讨论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情况，**并做好会议记录**；
- 5、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和以“实事求是”的态度，对每位候选人进行举手或投票表决，高票通过者，方能获得评奖评优资格；
- 6、会议结束后，应形成“会议决议”，并以纸质版的形式上报给各班主任。同时，小组所有成员应在“决议”上签字确认。
- 7、全院各班“决议”汇总后，学院将对于评奖评优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接受全院同学的监督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